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民政總署章程》 (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指出，將於本年完成民政總署與文化局、體育發展局相關職能的調整。轉移民政總署有關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的職能及相關人員至文化局及體育發展局的工作，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協助落實；而在理順職能的過程中，必須確保公共行政的穩定性，以及保障各公共服務不受影響。因此，為配合有關理順職能的工作，必須調整民政總署文化及體育範疇的現行法定職責，使職能轉移得以實現。

為理順文化及體育範疇的職能，必須廢止民政總署有關“促進及執行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內的政策，但不影響與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合作”的職責。與此同時，為配合民政總署未來的職能定位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站式服務的發展，必須賦予民政總署下列職責“協調和推動跨部門公共服務的實施機制，並藉與其他公共部門、實體簽訂的協議，提供協議訂定的服務”。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